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安国油能源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国油提供担保。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

中邦公司为永安国油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授信提供担保并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根据永安国油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国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6.11亿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范围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未到期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非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表,包含担保对象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

担保对象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持股情况表,包含持股主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担保协议 债权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涵盖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基于由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催款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担保协议 债权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财务数据表,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包含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资产负债表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

现金流量表表,包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表,包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持有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表。

其他重要事项 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

现金流量表表,包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表,包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持有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表。

其他重要事项 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负债表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

现金流量表表,包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表,包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

现金流量表表,包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表,包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持有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表。

其他重要事项 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负债表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

现金流量表表,包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表,包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款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担保协议 债权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有利于其他债权人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担保的履约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6.11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42.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召开和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起 至2026年5月22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表,包含议案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1. 明确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本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事项的预案:议案2.3.4.5 4. 涉及关联股东表决的议案:议案4 5.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5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投票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和比例,以其中任一投票账户参与投票的股份数量为准。通过多个投票账户参与投票的,视为同一投票账户参与投票,其全部投票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和比例,以其中任一投票账户参与投票的股份数量为准。

投票系统表,包含序号、系统名称、投票系统名称、投票系统名称。